

关于开展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暨建立认定专家库的通知

各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2〕2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3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立足我市实际，现将2023年全市开展中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等四部门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以及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和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深化产教融合改革，着力打造德技双馨、素质优良、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高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南京职业教育新实践增添新动能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我市中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由市教育局领导统筹，成立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指导并开展“双师型”教师的认定、复核、检查和研究等工作，市认定工作秘书处设在南京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。

（二）分类实施

2023年我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采取学校自主认定与市级集中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认定结果由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备案。

1.初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由各校根据《江苏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的有关规定自主认定，相关材料学校均须做好留存备案。

2.中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由各校根据“标准”自主认定，相关材料学校均须做好留存备案，市级对学校认定结果进行抽查复核。

3.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材料由学校收齐，交市级统一集中认定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

1.各校建立一把手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组，制定本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方案，方案内容需涵盖学校组织机构、工作流程、认定标准（不得低于省定标准）、时间安排等基本内容，加盖公章的方案电子稿于10月23日前报送到邮箱daibin601@163.com，通过市级审核的方案方可开展校级认定

工作。

2.各校依照工作方案有序组织教师开展自主申报以及相关认定工作，初级和中级认定结果须在校内予以公示，认定结果在11月13日前提交至市认定工作秘书处。

3.各校校内初审申报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材料，并将初审后的材料于11月3日前提交至市认定工作秘书处，经市级认定后予以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校须高度重视，严格认定标准、规范组织实施、落实“双师”责任、促进队伍建设，确保认定办法、程序和结果透明规范、公平公正。对诚信缺失或出现重大违规行为的学校，将予以通报，并取消认定结果。

2.为切实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专业组织建设和专项工作研究，需组建市级专家库和校级专家组，市级专家库人选推荐要求见附件2，请各校积极推荐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联系人：戴斌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4451496。

附件1：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名单

附件2：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库成员推荐要求

南京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处

南京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

2023年10月12日

社会教育处

附件 1

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名单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潘东标 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黄子亮 南京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处处长

一级调研员

章 宏 南京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主任

二、专家组

组 长：章 宏 南京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主任

副组长：孔晓华 南京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副主任

成 员：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专职教研员，行业企业专家、中职高职本科院校专家等若干人

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秘书处设在南京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。

秘书长：戴 斌

秘书处成员：乐 颖、叶 多、刘 燕

联系电话：025—84451496

附件 2

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库成员推荐要求

一、推荐范围

南京市内相关行业企业、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职业教育相关教科研单位的专业教研员、专任教师、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专家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拥护党的领导、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学风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和违反师德师风等不良记录。

2. 熟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教学改革的理念，精通本专业（或课程）教学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时间较长，业绩突出，具有一定的教学评审工作经验。

3. 熟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领域发展以及改革方向，在相关职业教育专业领域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、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原则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，从事相关职业教育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。

4. 优先推荐曾在相关职业教育专业领域获得市级以上综合荣誉，或在技能大赛、教学能力大赛等各类教学比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、省级及以上二等奖，或曾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课题或教学成果获奖等。

5. 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专家参加认定工作，能够提供必

要的条件保障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自主报名：符合条件且愿意参加遴选的个人可向所在单位申报。

2.单位推荐：各职业学校可推荐不超过 5 名专家，原则上同一专业类不重复推荐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1. 所有申报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的人员填写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推荐表，学校统一填写汇总表。

2.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申请表和汇总表（附后）的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daibin601@163.com。

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(二寸近照)
出生日期		职 称		
工作单位		职 务		
学 历		学 位		
手 机		办公电话		
E-mail		传 真		
专业领域	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
参加何种专业(学术)组织 担任何种职务				
在本专业领域参与的 有关主要工作及 标志性成果				

曾获荣誉 情况	
所在单位 意见(是否支 持所推荐专 家参加市级 “双师型” 认定工作, 并能够提供 必要条件保 障)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级相关部 门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(此表 2 页, 请正反打印)

南京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推荐专家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年龄	专业	职务	职称	主要荣誉和成果（限填5项）	手机号码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注：上表的“专业”一栏，请按2021年教育部最新颁布的专业目录填写到专业二级类或具体专业名称